

铜仁市熊家屯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
目黄家院子地块房屋销售代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JC2108

采购单位：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27
第五部分 商 务 要 求	34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	35
第七部分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36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熊家屯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家院子地块房屋销售代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官方网址](#)（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0日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铜仁市熊家屯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家院子地块房屋销售代理

项目编号:TJC21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住宅、门面、车位销售代理服务费按实际成交额的3%，二楼及以上商铺销售代理服务费按实际成交额的5%。

最高限价（如有）：住宅、门面、车位销售代理服务费按实际成交额的3%，二楼及以上商铺销售代理服务费按实际成交额的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2）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官方网址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3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开户账号：0601001500000296（注：行号：31370509008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2021年5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铜仁市

项目联系人：何小永

联系方式：1668516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西城新视界C-1-1704号）

项目联系人：张波

联系方式：15186027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波

电话：15186027669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铜仁市熊家屯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家院子地块房屋销售代理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p> <p>③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p> <p>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定）</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格式自定）</p> <p>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p> <p>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特殊资格要求：无。</p> <p>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金额进行缴纳。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按招标公告规定办理。</p> <p>3. 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90天。</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细则详见投标须知中的保证金缴纳说明。</p>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含税）。</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有效期：90天</p> <p>2.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10:00时</p>				
开标	<table border="1"> <tr> <td>日期</td><td>2021年5月10日10:00时</td></tr> <tr> <td>地 点</td><td>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td></tr> </table>	日期	2021年5月10日10:00时	地 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1年5月10日10:00时				
地 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其他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增减变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中标金额 10%以内）。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公司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佰万元。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货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货商不足三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p>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备 注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招标代理机构无关）。</p>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黔价房[2011]69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
电子标要求	<p>1. 电子版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p> <p>(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服务系统 (http://jyzx.trs.gov.cn)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须现场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交易中心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采用光盘或 U 盘开评标，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否者该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 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纸质投标文件壹份，副本贰份。说明：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p>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p>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p> <p>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p> <p>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注：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所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供应商携带CA锁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 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单位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单位计划用该部分资金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证办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投标供应商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必须为投标项目产品的直接生产商或授权代理商。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4 联合投标时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主投代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投标协议书》应对所有合伙人在法律上均有约束力。~~

1.3.5 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6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1.3.8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单位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1.4.3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时供货。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技术要求

第七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

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分项报价表。

3.2.1.4 技术规格。

3.2.1.5 商务条件。

3.2.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8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3.2.1.9 资格证明材料

3.2.1.10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内容：

3.2.1.11 投标货物品种说明（包括主要技术数据，成品规格尺寸等）；

3.2.1.11.1 详细的交货清单；

3.2.1.11.2 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表格。

3.2.1.1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不能活页装订），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封袋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3.3.2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

3.3.3 供应商在对本“招标文件”中的货物进行投标时，必须对所投货物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封装和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内外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如因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或表示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未按规定对投标资料进行密封和封装，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设备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设备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投方，联合体协议须提供原件。~~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1 货物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提供货物清单，包括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招标文件货物需要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货物需要及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生产和验收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

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7.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3.7.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和3.7.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6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7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6 投标有效期

3.7.6.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7.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7.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7.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3.7.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7.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7.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上规定的投标文件数量提供投标文件。
4.1.2 在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外封面上标明“正本” / “副本”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的字样；
4.1.3 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版本”字样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4 封包外应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同时，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5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铜仁市熊家屯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家院子地块房屋销售代理

收件人名称：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TJC2108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以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2 投标截止期

- 4.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派人（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4.3.1 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4.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 4. 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4. 1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4. 4.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 4. 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 7. 5. 3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采购监督人员将验证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服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2 验标：由采购单位监督部门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下，共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只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1.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5.1.3.2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3.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装订和盖章的；

5.1.3.4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1.4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开标一览表”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4.4.2条款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5.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7 供应商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

门后进行重新招标。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5.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共7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5.2.1.2.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5.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5.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2.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5.2.2.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已经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严格保密。

5.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接。

5.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情况和材料。

5.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2.4.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2.4.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由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2.5.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2.5.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5.4 当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2.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能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等。

5.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5.2.3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性偏离是指：

5.2.6.3.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2.6.3.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2.6.3.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2.6.4.1 本招标文件第5.1.3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2.6.4.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的；

- 5.2.6.4.3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投标的；
- 5.2.6.4.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 5.2.6.4.5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2.6.4.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2.6.4.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货物清单、参数及相关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5.2.6.4.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2.6.4.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增删，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 5.2.6.4.10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
- 5.2.6.4.11 投标货物数量或供货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2.6.4.1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而无共同投标协议的；
- 5.2.6.4.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5.2.6.4.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2.6.4.1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2.6.4.16 1/2以上的评审人员认为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或明显高于近一年该产品的投标平均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5.2.6.4.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2.7 投标文件的详审

- 5.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 5.2.7.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评委会对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评审**。评委会对商务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评委会对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价格评审**。评委会只对以上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 2. 8评标和定标

5. 2. 8. 1 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 2. 8. 2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 2. 8.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注：如有与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程序相冲突的，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程序为准。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间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货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货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1.5 质疑受理部门：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或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6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鹭鸶岩路（西城新视界C-1-1704号）。联系电话：15186027669

7.1.7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货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供货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货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供货商须在确定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供货商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货商经济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供货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货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货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供货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单位签订政府招标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7.5.1 中标供货商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性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A-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7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				

	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标和定标原则

1、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按平等竞争、择优选择的原则，对供应商投标书完整性、响应性、技术满足程度、报价合理性、交货期、售后服务并结合企业的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按得分高低排序后，按顺序向项目法人推荐中标人和2名候补中标人，并写出评标报告。项目法人据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定标原则，确定报招投标管理机构核准的中标人。

2、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用量化指标评价各供应商综合水平，以各项评标因素评价得分的累积值高低，排出优劣。以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得分次高者为候补中标人。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某一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资料、澄清或解释某些问题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视为放弃对本项目投标的进一步竞争权。供应商所提供的补充资料、澄清或解释不能造成对原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的更改。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共7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委评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将评标因素量化，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100分，将对商务、技术、价格3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各供应商3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供应商综合得分的高低，即表示该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强弱，得分越高，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产品质量、服务方案、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四、评标标准

(一) 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总分
价格评审	20分	
商务评审	20分	
技术评审	55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得分合计	100分	100分

(二) 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资格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商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综合审查供应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

第二步：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检查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格式、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1、价格评审：（满分：20分）

报价折扣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其中住宅、门面、车位销售代理服务费报价分：10分；二楼及以上商铺销售代理服务费报价分：10分，报价分合计满分20分)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原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评审：（满分：2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2018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上），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0-10分）

3、技术评审：（满分：55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	项目营销策划方案	根据项目营销策划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善进行综合评分。（0-20分）	20分
	销售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销售保证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善进行综合评分。（0-20分）	20分
	项目推广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销售保证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善进行综合评分。（0-15分）	15分

4、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	5分
---------------	--	----

	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 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四）、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 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五）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六）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 务 要 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核算报价。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

一、说 明：

1、供应商应注意投标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投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确实存在指标负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按整包中标，投标人不得拆分序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

开盘 3 个月实现住宅去化率 50%，一年内住宅去化率达 95%，商业一年内去化率超过 50%以上。

2、收费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住宅、门面、车位销售代理费用按实际成交额的（具体以中标金额为准）%作为服务费；二楼及以上商铺销售代理服务费按实际成交额的（具体以中标金额为准）%作为服务费。

（2）考核机制

①开盘 3 个月实现住宅去化率 50%，未完成既定目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0.5%；
②从第 4 个月开始每月住宅去化率不低于 8%，未完成既定目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0.5%；③若一年内去化率达 95%代理服务费按 4%计提；④一年内商业去化率超过 50%销售（门面与商铺分开统计），门面销售代理服务费按 4%计提，二楼以上商铺销售代理服务费按 6%计提，未完成既定目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0.5%；（销售服务公司连续 3 个月未完成既定销售任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场，乙方前期所投入的售楼部装修、广告等设施归为甲方使用）。

销售价格超出甲方销售定价部分金额，双方按（九龙公司）7:3（代理公司）分成。项目销售定价我公司与代理公司双方在开盘前一个月约定，约定销售定价作为我公司与代理公司双方计算营销提点及溢价的依据，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代理公司不得低于约定销售定价出售房产，若低于定价销售部分由代理公司补足，高于销售定价的部分作为溢价奖金。

（3）佣金结算：以实际成交金额到账后按月结算，乙方必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4）如遇购房客户退定或退房，定金是否退还客户或是否收取客户退房违约金由甲方决定。如遇购房客户退房的，原乙方已计提的该房屋代理费用应在本月结算时扣除。

（5）双方共同制定销售底价表，案场销售价格及政策一致，在销售过程中乙方高于双方约定底价销售的溢价部分双方分成，甲方七成，乙方三成，溢价分成结算时间为该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政策要求缴足首付款当月汇总统计上报并结算。

（6）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代理佣金（含预付）和溢价分成，逾期支付按应付总额的 0.1%/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按销售底价表价格的 0.98 折以未售物业抵款支付。

*3、中标单位对售房部装修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装修标准不低于80万元。（附承诺书，格式自定）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铜仁市熊家屯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黄家院子地块

销售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单位： 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方：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铜仁市熊家屯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家院子地块销售代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乙方就甲方的铜仁市熊家屯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家院子地块项目全程策划及全部可销售建筑面积的销售代理工作（包括项目售房部装修、调研策划、规划设计顾问、销售策划与组织、人员培训、客户服务及全部可销售建筑面积的销售代理等所有销售工作）。

二、委托物业情况

项目名称：铜仁市熊家屯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黄家院子地块

项目位置：铜仁市碧江区百花路黄家院子

项目性质：高层住宅、配套商业

三、委托期限

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止。

四、保证金及保证金的退还

1、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本合同后，乙方进场启动售房部装修及销售工作，售房部位于本项目2号楼裙楼处，履约保证金根据乙方销售投资的金额（具体以现场及实际发生的费用票据为准）逐步退还，直至全部退还为止，履约保证金必须全部用于本项目销售投入使用。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所委托物业之各项合法手续及相关法律文件，为销售提供预售许可证，并在工程进度、质量及协调政府主管部门方面给予保障以保证该工作的顺利展开。

(2) 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的策划代理工作小组，审定项目策划销售代理各阶段计划，定期召开专业协商会议，积极配合乙方工作，负责购房合同管理及收取业主因购房所产生的各种购房款项，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3) 按审定的项目策划销售代理各阶段计划确保项目工程进度。

(4) 负责项目开发与销售的领导与协调工作，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协调乙方与各有关部门、其它公司的工作关系，为乙方的策划和销售提供各种资料和便利。

(5) 在与乙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项目分户销售价格、公开折扣优惠政策及推盘计划；甲方有对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文件、资料的最终审定权。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销售行为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

改。

(7) 甲方有调整销售价格的权利，双方约定，销售底价以市城投集团公司批复的销售价格作为销售底价（以此为依据制定销售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销售底价以上的销售价格乙方无需向甲方请示可自主决定销售价格，低于销售底价销售的需取得甲方书面签字认可方可销售。

2. 乙方权利义务

(1) 确保整个策划、推广和销售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严格执行国家销售管理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按约定取得销售代理费。

(3) 合同签订5日内到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策划经理一名，销售经理一名，渠道经理1名，成立策划销售代理专案小组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内容，定期召开本项目相关单位的专题会议，从策划销售代理角度为甲方提供意见和建议。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4) 乙方负责到甲方项目地点组织销售的策划工作，组织楼盘销售、人员的招聘培训。销售人员的组织和管理方式由乙方制定。

(5) 乙方工作人员须按要求统一着装上岗，工装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销售现场管理、工作人员的考勤制度、客户接待工作由乙方依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 负责组织好楼盘的销售工作，根据各阶段的实际情况调配资源，保证每日有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在售楼现场从事销售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广告效果及销售情况，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供双方根

据销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销售方案，调整方案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实施。

(8) 向甲方提供来访来电客户信息，每周/月向甲方提供销售周/月报表。

(9) 乙方市场调研由乙方依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向甲方毫无保留的提供其掌握市场的基础资料与市场分析报告，提供客户基础资料与客户分析报告，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助于甲方了解项目销售情况的一切资料。

(10) 具体制定销售、策划实施计划并须按照甲方审定后的执行方案进行销售，不得擅自改变计划。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本项目分户销售价格、公开折扣优惠政策及推盘计划进行销售。

(11) 选择或审定销售、宣传过程中其它合作单位（广告设计与发布公司、公关公司、印刷厂等）及其方案，承担有关策划销售代理、宣传推广、广告、营销活动、销售资料及销售现场包装等各项工作所需的费用。

(12) 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该项目的销售说辞及项目基本资料向客户做如实解释，尽力促销，不得向客户夸大、隐瞒、承诺，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乙方应负责总策划并主要组织销售过程中遇到的大型活动，如开盘、房交会等。乙方应对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预判及必要的防范。

(14) 乙方应维护甲方声誉，不得有有损于甲方形象与声誉的言行或侵权行为，确保甲方和该项目的形象树立。

(1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客户收取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费用。

(16) 方负责销售，包括销售接待，带领客户与甲方签定包括但不

限于《认筹书》《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关各项购房手续，催收房款，在甲方授权并经相关业务单位认可情况下负责备案登记，收集客户按揭贷款资料并办理按揭手续，和客户时常保持友好的沟通与联系等。乙方应保证所签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内容正确无误，保证所销售的房屋不卖重、销售价格正确、销售面积、房屋位置准确；认购书、合同与法律文书的任何修改都须经甲方授权或签署确认；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17) 对于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甲方的策划方案、销售方案、措施及其他有关的经济行为及经济数据，以及其他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且乙方保证不得将本委托事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按销售程序和有关规定依法、合理地完成整个销售过程，即乙方对其销售过程（包括由乙方自行组织的促销行为）负全部责任，甲方最后审定（核）权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导致诸如签订合同失误等行为造成经济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在促销、销售过程中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则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

(19) 有关项目的销售策划过程的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自身宣传及其他楼盘的宣传。

(20) 遵守甲方公司有关销售、物业及其他相关管理中涉及乙方的规定（但相关的规定不得对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及开展相关的销售工作发生冲突。否则乙方可不予执行）。

(21) 为完成策划、销售目标及相关工作，乙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广告、宣传、售楼处和示范单位包装、公关活动组织等，经甲方审核批准后

实施，相关营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目标、收费及结算方式

1、服务目标：

开盘3个月实现住宅去化率50%，一年内住宅去化率达95%，商业一年内去化率超过50%以上。

2、收费及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

住宅、门面、车位销售代理费用按实际成交额的（具体以中标金额为准）%作为服务费；二楼及以上商铺销售代理服务费按实际成交额的（具体以中标金额为准）%作为服务费。

(2) 考核机制

①开盘3个月实现住宅去化率50%，未完成既定目标代理服务费下浮0.5%；②从第4个月开始每月住宅去化率不低于8%，未完成既定目标代理服务费下浮0.5%；③若一年内去化率达95%代理服务费按4%计提；④一年内商业去化率超过50%销售（门面与商铺分开统计），门面销售代理服务费按4%计提，二楼以上商铺销售代理服务费按6%计提，未完成既定目标代理服务费下浮0.5%；（销售服务公司连续3个月未完成既定销售任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场，乙方前期所投入的售楼部装修、广告等设施归为甲方使用）。

销售价格超出甲方销售定价部分金额，双方按（九龙公司）7:3（代理公司）分成。项目销售定价我公司与代理公司双方在开盘前一个月约定，约定销售定价作为我公司与代理公司双方计算营销提点及溢价的依据，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代理公司不得低于约定销售定价出售房产，若低于定价销售部分由代理公司补足，高于销售定价的部分作为溢价奖金。

(3) 佣金结算：以实际成交金额到账后按月结算，乙方必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如遇购房客户退定或退房，定金是否退还客户或是否收取客户退房违约金由甲方决定。如遇购房客户退房的，原乙方已计提的该房屋代理费用应在本月结算时扣除。

(5) 双方共同制定销售底价表，案场销售价格及政策一致，在销售过程中乙方高于双方约定底价销售的溢价部分双方分成，甲方七成，乙方三成，溢价分成结算时间为该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政策要求缴足首付款当月汇总统计上报并结算。

(6)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代理佣金（含预付）和溢价分成，逾期支付按应付总额的 0.1‰/ 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按销售底价表价格的 0.98 折以未售物业抵款支付。

七、共同责任和义务

- 1、双方精诚合作，共同努力将项目开发、销售成功。
- 2、双方应保持友好沟通的工作模式，不得隐瞒或设置障碍。
- 3、双方都享有项目销售现场和宣传资料的署名权。
- 4、双方认定的工作内容及程序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并有义务保护策划成果。

八、违约责任

1、考核期内若乙方不能完成甲方确定的业绩目标，甲方给予乙方一个月的努力期，努力期届满后仍不能完成甲方确定的阶段考核业绩，则甲方将按本合同考核机制办法执行，并可直接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营销策划、宣传推广及销售代理工作中出现有损于甲方形象、声誉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相关

人员，乙方必须立即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发现乙方有徇私舞弊，损公肥私，收受贿赂或回扣、恶意损害甲方利益、信誉、品牌且造成媒体曝光、业主上访等情况严重的行为时，甲方可无条件将乙方清退，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各项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认的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 标 函

致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14、供应商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_天。
-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7>、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1	住宅、门面、车位销售代理服务费	按实际成交额的_____%		
2	二楼及以上商铺销售代理服务费	按实际成交额的_____%		

投标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此表格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格式不变。

4.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真实技术参数值。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5.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铜仁腾杰招标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	-----------------------------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请另外单独密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作为开标前验证供应商身份。

8. 投标保证金函

(招标代理机构) : 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的
投标, 随同投标书, 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并作出如下保证:

(1) 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若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经我方同意后, 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 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宜, 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 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后, 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处

供应商: (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资格证明材料

(1)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相关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声明,格式自定）

⑦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自行扩展

10.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供应商自行扩展、格式自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投标单位不属于以上企业，可不用声明；②凡申明为小微企业的，需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如投标单位不属于以上企业，可不用声明；②凡申明为小微或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小微或监狱企业认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3.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 本次招标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代理服务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时 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14. 其他

(供应商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